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

1\0

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
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
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必要的常识及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
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二）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三）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能以任何决策制定者的资格参加所有的经营，
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四）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
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审计部设经理一名，负责审计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审计部经理必须
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审计部经理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
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与被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公司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
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并由公司予
以保证。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
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

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
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
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
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
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
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
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拥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

（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况，经总经理批准，
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对内部控制业务做出突出成绩的被审计对象，向总经理提出表扬和奖
励的建议；
（九）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有权予以暂时
封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
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
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
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
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
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
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
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
环节进行调整。

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
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有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
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
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
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
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对重要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的审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
和出售资产事项촔  （б的购买和出售䍵资是否按照有关视度履行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六条 对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
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
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
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
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
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按以下要求进行审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
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
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
见（如适用）。
第二十八条 对业绩快报按以下要求进行审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
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ÐyÁ•¯B*¸ïqyÀ¢Ñ©0;#nE)FÛMb}È)J5ÕF>|ÑAÑÄ
XÑBiìÀDD¡Šô"¨á)PoP~_òñ�VgC�Ä9Å_
Vˆ
XGýW2h»N©×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
计对象，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和参加审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审计人员泄露机密，以权谋私、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和挟嫌报
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视其情节轻重大小，给予必要的帮助批评或处分。
公司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应当按照有关公司内部规定追究责任，
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相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